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提案的比较清单

秘书处编拟

介绍性说明

为对本常设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便利，秘书处已编拟了一份截止到 2011 年 3 月 1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提案的比较清单。

这份比较清单载于附件。清单根据以下文件：

-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提案：世界盲人联盟(WBU)提出的条约(文件 SCCR/18/5)；以下简称“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
- 美利坚合众国《共识文书》提案草案(文件 SCCR/20/10)；以下简称“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中心的例外与限制条约草案》(非洲集团)(文件 SCCR/20/11)；以下简称“非洲集团的提案”
- 关于改进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保护作品的联合建议草案(欧洲联盟)(文件 SCCR/20/12)；以下简称“欧洲联盟的提案”

[后接附件]

附件

目 录

标 题	2
宗 旨	6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7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8
定 义	10
限制与例外.....	14
精神权利.....	17
作品的跨境转让.....	18
报 酬.....	20
手 续	21
数据库.....	22
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	23
隐私权.....	24
与合同的关系.....	25
技术和认识.....	26
技术保护措施的例外.....	27
孤儿作品.....	28
其他限制与例外.....	29
管理和最后条款.....	31

标 题

1.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改进盲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作品条约
2.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共识文书
3.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中心例外与限制条约
4.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关于改进阅读障碍者获取版权保护作品的联合建议

序 言

5.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词:

缔约各方,

承认无障碍环境在实现社会各方面机会均等进程中的重要性,

意识到在获取已出版作品方面,盲人或视障者、或其他残疾人获取信息与通信的诸多障碍,

意识到90%的视障者生活在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国家,

出于为视障者完全、平等地获取信息与通信提供途径的愿望,

承认包括跨国界出版和通信技术平台在内的信息与通信新技术的发展向视障者提出了机遇和挑战,

承认某些其他残疾人所面临的类似机遇和挑战,

承认有必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

意识到国家版权立法的地域性,以及在跨越各个司法管辖区开展活动的情况下,难以确定活动的合法性将损害可能改善视障者生活的新技术和服务的发展和利用,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并澄清对某些现有规则的解释,为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强调版权保护的重要性,它是文学艺术创作的动力和确保人人均有机会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和分享科学发展及其利益的手段,

承认理在其作品出版时使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作品乃是出版人的理想,如果这种理想不能实现,则需制定备选方案以解决这些问题,

承认有必要按《伯尔尼公约》所反映的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达成协议如下:

6.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伯尔尼联盟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

考虑到《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规定;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作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之权利的愿望,

承认在维护作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中的公共利益,特别是承认满足阅读障碍者或视障者的需求;

承认版权制度在方便盲人或阅读障碍者获取信息及其充分参与民间、教育、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承认许多成员国为此目的已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阅读障碍者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但仍缺乏适合阅读障碍者的特殊格式的作品；

强调三步检验法对《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0 条规定的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持久性和灵活性；

建议各成员国通过并实施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第[__]届会议上通过的条款，作为满足阅读障碍者需求的版权法的规定；

各项规定如下。

7.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缔约各方，

回顾《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布的非歧视、均等机会和获取的原则；

确认《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注意到《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保证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不论国界，以口头、书面形式或以印刷、艺术形式，或通过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考虑到均等获得教育、文化、信息与通信是公共政策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

承认主管机构在获得教育、文化和信息方面保障人人机会均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公共档案馆在普及、宣传、促进和保存文化和科学遗产中发挥的作用；

出于促进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建议的愿望；

注意到阻碍人类发展的障碍和残疾人在教育、研究、获取信息与通信等方面的需求；

承认有必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

意识到国家版权立法的地域性，在跨越各个司法管辖区开展活动的情况下，难以确定活动的合法性将损害可能改善视障者生活的新技术和服务的发展和利用；

注意到有必要采用任何国家或国际法律规定不可豁免的强制例外与限制来保护公众利益；

承认亟需为残疾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扩大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范围；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弱势群体的需求和因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的发展而提出的挑战与机遇的适当方法；

承认有必要维护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强调确保发展中国家不受任何法律或技术阻碍享有并继续享有利用灵活性和例外的重要性；

承认亟需制定一个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全球性措施来应对国际法中的重大挑战；

就此达成协议如下：

8.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承认实现社会各方面机会均等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

考虑到有必要改进可查阅格式作品的获取，以减少平等获取教育和文化的障碍；

考虑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构成其使用作品障碍的阅读障碍者获取作品提供便利并特别关注可查阅格式对成员国至关重要，

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就有利于阅读障碍者的版权例外与限制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和成员国提出的各项提案，

意识到版权保护作为文学艺术创作的动力和确保人人均有机会参与社区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和分享科学发展及其利益的手段的重要性，

考虑到鉴于市场无法为阅读障碍者提供获取作品的适当途径，故有必要采取选择性措施以改进这种获取途径。

考虑到《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所体现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利益平衡，必须有效和及时地为阅读障碍者获取作品提供便利。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国际联盟(伯尔尼联盟)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以下联合建议。

本联合建议的宗旨是在世界范围内增加阅读障碍者获取可查阅格式作品的数量并扩大其范围，鉴于市场没有合适商品可供出售。预见的条款依据是各成员国应依照 WCT 第 8 条的规定，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复制权、发行权和向公众传播权的例外。例外应视阅读障碍的具体要求涵盖与阅读障碍直接相关的各种使用，而且这些使用应当是非商业性的。

本联合建议鼓励务实的态度，推荐一种在世界范围内相互认可的全球系统，即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如果尚未建立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则鼓励成员国为其地区援建至少一个这样的机构。

宗 旨

9.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词:

第 1 条 宗旨

本条约旨在提供版权法所需的最低灵活性，确保视障者或其他阅读障碍者在阅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过程中充分、平等地获取信息与通信，尤其注重出版和发行为盲人、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提供的可查阅格式作品所采取的措施，以支持他们与其他人群在平等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共同参与社会活动；同时为其自身利益与社会繁荣，确保有机会开发利用他们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能。

10.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第 2 条 宗旨

为了使以下受益人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本条约规定的最低灵活性的要素将纳入国家版权立法之中:

- 第 21 条所列残疾人;
- 教育和研究机构;
- 图书馆;
- 档案中心。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11.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该提案也得到墨西哥支持)包含以下措词:

第 2 条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 (a) 缔约各方同意采取某些措施使视障者或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其他残疾人充分、平等地获取信息与通信。
- (b) 缔约各方应实施本条约的规定;
- (c) 缔约各方将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自行决定实施本条约规定的适当方法。(类似 TRIPS 协定第 1 条的语言);
- (d) 缔约各方可以(但并非必须)在其法律范围内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提供比本条约规定更广泛的保护,条件是这些措施不与本条约的规定相抵触。(类似 TRIPS 协定第 1 条的语言);
- (e) 执行本条约应面向发展、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 (f) 缔约各方应确保实施过程可及时、有效地行使本条约所涵盖的授权行为,包括快速程序,这些程序本身不对合法使用形成障碍、公平合理、不过于复杂或花费过高、或耗用不合理的时间或无保障的拖延。(类似 TRIPS 协定第 41 条的语言)。

12.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第 3 条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 (a) 缔约各方应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第 2 条所涉个人和机构充分、平等地获取信息与通信。
- (b) 缔约各方应实施本条约的规定;
- (c) 缔约各方应自行决定实施本条约规定的适当办法;
- (d) 缔约各方应同意以透明方式执行本条约,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
- (e) 缔约各方应确保实施过程可及时、有效地行使本条约所涵盖的授权行为,包括快速程序,这些程序本身不对合法使用形成障碍、公平合理、不过于复杂或花费过高、或耗用不合理的时间或无保障的拖延。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3.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词:

第 3 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a) 缔约各方同意本条约的规定与其为缔约方的下列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一致:

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 年 7 月 24 日的巴黎文本。(《伯尔尼公约》)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
3.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 年 10 月 26 日于罗马签订)(《罗马公约》);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TRIPS 协定》)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及
7.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包括但不限于第 21 条和第 30 条。

(b) 缔约各方同意, 对于属《伯尔尼公约》所建联盟之成员国的缔约方而言, 本条约系该公约第 20 条意义下的专门协定, 故本条约适用《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

14.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第 4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a) 缔约各方同意本条约的规定与其为缔约方的下列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一致:

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
3.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 年 10 月 26 日于罗马签订)(《罗马公约》);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TRIPS 协定》)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7.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b) 缔约各方同意，对于属《伯尔尼公约》所建联盟之成员国的缔约方而言，本条约系该公约第 20 条意义下的专门协定，故本条约适用《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

定 义

15.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词:

第 15 条 残疾的范围

(a) 在本条约中,“视障”者系指:

1. 盲人;或
2. 有视力障碍的人,即使采用矫正眼镜,其视觉功能基本上也达不到无视力障碍者的视力程度;因此,无法以基本相同的程度像无视力障碍者一样获取版权作品。

(b)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的规定延及其他的残疾人。他们因其残疾而需要根据第 4 条规定制作的可查阅格式,使其像无视力障碍者一样,以基本相同的程度获取版权作品。

第 16 条 其他定义

在本条约中:

“作品”系指任何一种拥有版权的作品,无论国内法是否提供这种保护或曾经提供但保护期已届满;作品包括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数据库和电影。

“著作权人”包括通过行使专有权或其他手段,甚至在不享有版权或不再享有版权的情况下可以控制使用作品的个人或机构。

“专有权”系指第 4 条或其他条款确认的其他协定规定的权利,包括复制权、改编权、发行权和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可查阅格式”系指向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提供的一种使用作品的选择方式或形式,包括能使视障者像非视障者一样灵活、舒适地使用作品的方式或形式。

“可查阅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按需要采用所有可用不同字体和字号制作的大号字体印刷品、盲文、录音制品、与屏幕阅读器或点字显示器兼容的数字复制件和带有声音说明的视听作品。还应当指出是,一种格式有无障碍要视作品使用的目的而有所不同。举例来说,一种未编索引图书的录音制品仅供视障者聆听消遣,而不能作为视障者学习研究之用。

“合法获取”系指由著作权人提供或经其许可或通过其他法律手段获取。

有关“版权”提及的内容包括缔约方依据《罗马公约》、《TRIPS 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或其他条约所规定的版权和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对“著作权人”和“作者”所作的提及应作相应的解释。

“数据库”系指将各自独立的作品、数据，或其它资料，按某一系统或有序的方式进行编排的汇编，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单独查询。

16.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第 1 条 定义

“阅读障碍者”

在本[共识文书]中，“阅读障碍者”系指：

1. 盲人；或
2. 有视力障碍、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即使采用矫正眼镜，其视觉功能基本上也达不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力的程度，因此，无法以基本相同的程度像无缺陷或障碍者一样获取版权作品。
3. 有矫形或神经肌肉残疾的人，这种障碍导致其不能运用和使用标准印刷材料。

“合理价格”

在本[共识文书]中，在确定作品的特殊格式复制件是否以“合理价格”出售时，该作品特殊格式复制件应以类似或低于向无阅读障碍者销售该作品的市场价格出售。

“作品的特殊格式版本”

在本[共识文书]中，“作品的特殊格式版本”系指专供阅读障碍者使用的盲文、有声读物或数字文本，通过技术手段或通过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独家分销，这种专用性形成了这一特殊格式版本的固有特征。

“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

在本[共识文书]中，“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系指一种政府机构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机构，其主要使命是帮助阅读障碍者，向他们提供与教育、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获取相关的服务。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掌握确定其服务的阅读障碍者资格的各种政策和程序。

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是阅读障碍者和著作权人双方信任的一种机构。如果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是由多个组织组成的全国网络，则该网络中的所有组织、机构和团体必须具备上述特征。

17.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第 1 条 定义

在本条约中：

“作品”系指无论采用何种表现风格、方式或形式的艺术、文学、戏剧、音乐或科学类型的可受版权保护的原作或派生产品；即使其版权保护期届满，亦属作品范畴。

“著作权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作品的作者、在版权保护期内或版权不存在或不复存在时享有使用其作品专有权的人。

“专有权”系指根据第 4 条确认的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包括复制权、改编权、发行权和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可查阅格式”系指可使本条约第 18 条所列残疾人像非残疾人一样灵活、舒适地使用作品的选择方式或形式。

“可查阅格式”应该包括(但不限于)按需要采用所有可用不同字体和字号制作的大号字体印刷品、盲文、录音制品、与屏幕阅读器或点字显示器兼容的数字复制件和带有声音说明的视听作品。

“版权”系指作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所有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

“数据库”系指按某一系统或有序的方式排列的独立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单独查询。

“档案馆”系指公共行业的非营利机构，作为保存所有涉及国家和人民的知识类型作品的存放处，包括文化遗产，以促进知识运用于教育、教学、研究和公众利益。

“图书馆”系指公共行业的非营利机构，免费提供所有涉及国家和人民的知识类型的作品，以促进知识运用于教育、教学、研究和公众利益。

“机构”系指本条约第 2 条所确定的单位。

第 21 条 本条约涉及的残疾范围

- (a) 在本条约中，残疾人系指有视力障碍的人或生理、心理、知觉或认知能力不健全的人。
- (b)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的规定延及患有其他残疾的人，他们因这种残疾需要依第 4 条规定可以制作的可查阅格式，使其像无残疾的人一样，以基本相同的程度获取版权作品。

18.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第 1 条 定义

在以下条款中：

- (i) “成员国”系指《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缔约方。

- (ii) “阅读障碍者”系指以下任何人：
- a) 盲人；或
 - b) 有视觉功能障碍的人，即使采用矫正眼镜，其视力也达不到借助特种光线便可进行正常阅读的程度；或
 - c) 患阅读困难症者；或
 - d) 因生理缺陷而不能持书或使用书的人；或
 - e) 因生理缺陷不能集中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其残疾导致不能阅读市场出售的标准版本作品；借助改变内容格式(但无需以简化术语重新改写文本本身以便于理解)可以进行阅读的人；
- (iii) “可查阅格式作品”这一术语用以描述印刷作品的格式在出版之前或之后已做修改，以便阅读障碍者可以在出版之时或之后获取这一作品。任何经修改转化为可查阅格式的作品必须合法取得，转化格式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
- (iv) “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系指经认可的机构，其活动必须经阅读障碍者和诸如出版者的权利人双方同意。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为可查阅格式作品的制作和/或以可控方式进行跨境转让提供便利。

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以非营利方式运作；
- 为其服务的阅读障碍者进行注册；
- 提供与培训、教育或阅读障碍者的适应性阅读或信息获取需求相关的专门服务；
- 掌握确定其服务的阅读障碍者真实性的各种政策和程序；
- 掌握确保充分、完全与版权保护和数据保护法律保持一致的各种政策和程序。

如果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是一个全国性的组织网络，作为该网络成员的所有组织，必须符合以上所有条件。

限制与例外

19.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词:

第 4 条 版权专有权的限制与例外

- (a) 应准许不经著作权人授权制作可查阅格式作品, 以任何方式向视障者提供该可查阅格式作品或其复制件, 包括非商业性出租或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电子传播, 并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情况下, 采取任何中间步骤来实现这些目标:
1. 希望根据本条款开展任何活动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合法获取该作品或其复制件;
 2. 将作品转化为可查阅格式, 在此过程中可以利用任何必要手段来处理可查阅格式中的信息, 但不得进行除为向视障者提供该作品所需的改动之外的修改;
 3. 作品复制件专供视障者使用;
 4. 以非营利方式开展活动。
- (b) 因(a)款所涉活动, 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其传播作品的视障者, 可不经著作权人授权复制该作品仅供他或她个人使用。本规定不损害个人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限制与例外。
- (c) (a)款规定的权利也适用营利机构, 如符合以下任何条件, 这些权利可扩大到允许对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进行商业性出租:
1. 以营利目的开展活动, 但只有在这些使用符合专有权正常例外与限制的情况下, 才准许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2. 营利机构以非营利目的开展活动, 仅延及与其他人同等获取作品的范畴; 或
 3. 凡无法以能使视障者获取作品的相同或基本相同格式合理提供拟制作成可查阅格式的作品或其复制件, 提供该可查阅格式的机构应将此种使用通知著作权人, 并向著作权人支付适当报酬。
- (d) 在确定(c)款第(3)项所述一部作品是否合理提供时, 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对发达经济国家而言, 获取和提供作品的价格必须类似或低于向非视障者提供的作品价格;
 2.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考虑到视障者的收入差异, 获取和提供作品的价格应可以承受。

第 14 条 适用数据库的非版权因素的限制与例外

本条约的条款应比照适用数据库的非版权因素。

20.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第 5 条 为残疾人规定的版权限制与例外

- (a) 应准许可不经著作权人授权制作可查阅格式的作品，以任何方式向视障者提供该可查阅格式或其复制件，包括非商业性出租或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进行电子传播，并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情况下，采取任何中间步骤来实现这些目标：
1. 希望根据本条款开展任何活动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合法获取该作品或其复制件；
 2. 将作品转化为可查阅格式，在此过程中可以采用任何必要手段处理可查阅格式中的信息，但不得进行除为向视障者提供作品所需的改动之外的修改；
 3. 作品复制件专供视障者使用；
 4. 以非营利方式开展活动；
 5. 承认权利人的身份。
- (b) 因(a)款所涉活动，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其传播作品的视障者，可不经著作权人授权复制该作品供他或她个人使用。本规定不损害上述人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限制与例外。
- (c) (a)款中的权利也适用营利机构，如符合以下任何条件，这些权利可扩大到允许对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进行商业性出租：
1.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但只有在这些使用符合专有权正常例外与限制的情况下，才准许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2. 营利机构以非营利目的开展活动，仅扩大到向残疾人提供作品；或
 3. 凡无法以能使视障者获取作品的相同或基本相同格式合理提供拟制作成可查阅格式的作品或其复制件，提供该可查阅格式的机构应将此种使用通知著作权人，并向著作权人支付适当报酬。
- (d) 在确定(c)款第(3)项所述一部作品是否合理提供时，应考虑以下标准：
1. 对发达经济国家而言，获得和提供作品的价格必须类似或低于向非残疾人提供的作品价格；
 2.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考虑到残疾人收入水平的差异，获取和提供作品的价格应可以承受。

第 10 条 邻接权的限制与例外

授予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或录像制品和录音或视听广播机构的权利应遵循第 5、6、7 和 8 条规定的独占性版权的例外与限制。

21.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词：

第 2 条 为阅读障碍者规定的例外

成员国应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8 条之规定，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阅读障碍者规定复制权、发行权和向公众传播权的例外。例外应视阅读障碍的具体要求涵盖与阅读障碍直接相关的使用，而且这些使用应当是非商业性的

这种例外仅适用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定情况。

成员国应确保例外所涵盖的作品使用应向权利人支付适当报酬。这一要求可以通过集体管理协会来实施。

本建议将不适用于已为阅读障碍者提供了充分适当的市场解决方案的情况。

精神权利

22.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5 条 承认与精神权利

- (a) 如根据第 4 条规定开展的任何活动需要向视障者提供某一作品或作品复制件,应提及按第 4 条行事的个人或组织机构可合法获取的作品或作品复制件上所出现的作品来源和作者姓名。
- (b) 第 2 条所允许的使用不得损害精神权利的行使。

23.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12 条 承认与精神权利

- (a) 如向上述第 2 条述及的受益人提供某一作品或作品复制件,需提及按第 5、6、7、8 条行事的个人或组织机构可合法获取的作品或作品复制件上所出现的作品来源和作者姓名。
- (b) 第 5、6、7、8 条所允许的使用不得损害精神权利的行使。

作品的跨境转让

24.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8 条 作品的进口和出口

如第 4 条的相关条件在进口和出口国家均得到适当遵守, 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 应允许下述行为:

1. 在某个国家内有权根据第 4 条拥有或制作某一作品或作品复制件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可向另一个国家出口该作品或作品复制件的任何版本; 以及
2. 由可根据第 4 条行事的个人或组织进口某一作品或作品复制件的任何版本。

25.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2 条 面向阅读障碍者的特殊格式复制件的出口

成员国应规定, 按照其各自的国内法律, 在未获得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 应允许下述行为:

- A. 为阅读障碍者向另一成员国出口根据本成员国版权法的例外、限制或其他特殊规定而制作的某一出版作品的任何盲文格式的有形复制件;
- B. 为阅读障碍者向另一成员国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出口根据该成员国版权法的例外、限制或其他特殊规定而制作的某一出版作品的任何其他特殊格式的复制件;

成员国可选择将这一原则的运用限于已出版的作品, 且进口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并以合理的价格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以适用的特殊格式制作的该作品。

第 3 条 面向阅读障碍者的特殊格式复制件的进口

成员国应规定, 按照其各自的国内法律, 在未获得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 应允许下述行为:

- A. 阅读障碍者可从另一成员国进口根据该成员国版权法的例外、限制或其他特殊规定制作的某一出版作品的任何盲文格式的有形复制件;
- B. 为阅读障碍者从另一成员国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进口根据该成员国版权法的例外、限制或其他特殊规定制作的某一出版作品的任何其他特殊格式的复制件。

成员国可选择将这一原则的运用限于已出版的作品, 且进口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并以合理的价格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以适用的特殊格式出版的该作品。

26.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15 条 作品的进口和出口

缔约各方应确保作品的进口和出口满足第 5、6、7、8 条所列条件，并将采取必要措施，使之在未获得版权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允许进出口；

1. 向另一个国家出口某个国家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可按第 5、6、7、8 条拥有或制作的某一作品或作品复制件的任何版本；并且
2. 由可按第 5、6、7、8 条行事的个人或组织向另一国家进口该作品或作品复制件的任何版本。

27.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4 条 根据版权例外制作的可查阅格式的有形作品的跨境转让

成员国应确认，如根据本国立法中为阅读障碍者规定的例外，某一作品被制作成可查阅格式作品，则可向存在阅读障碍者例外规定的成员国发行可查阅格式的作品复制件，或者根据版权持有人给予的特别出口许可，通过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向另一个成员国国内发行。

不得直接向居住在后一个成员国的阅读障碍者发行可查阅格式的作品复制件，此种复制件的发行必须通过为该国内设立的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

第 5 条 跨境向公众提供根据版权例外制作的可查阅格式作品

成员国应确认，如根据本国立法中为阅读障碍者规定的例外在线提供某一作品，则可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8 条的规定，向存在阅读障碍者例外规定的成员国在线提供可查阅格式的该作品；或者，根据版权持有人给予的特别出口许可，通过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向另一个成员国提供。

在线提供可查阅格式的作品，仅可通过为阅读障碍者所在的成员国设立的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进行。

报 酬

28.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如下措辞:

第 11 条 对作品的商业利用支付报酬

- (a) 在实施第 4 条(c)款第(3)项时, 缔约方应确保在无自愿协议的情况下具备确定向版权权利人支付适当报酬水平的机制。在根据第 4 条(c)款第(3)项确定适当报酬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 (b) 除第 11 条(c)款的要求外, 权利人有权获得对作品进行正常商业许可的合理报酬, 同时充分顾及一般情况下与作品的使用相关的国家、人口和目的等条件;
- (c) 在发展中国家, 报酬还应考虑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和提供作品的必要性, 同时顾及视障者的收入差异;
- (d) 对于某种格式的作品(如盲文), 或者对于某些符合条件的实体, 应依照国内法决定是否应该免除(a)款规定的报酬; 以及
- (e) 如某一国家的报酬机制符合本条约的要求, 并顾及到版权持有人对于透明度的合法关注, 同时无论就全球发行的作品的全球使用许可而言, 还是就针对使用作品的国家、用户和目的专门授予的在特定国家使用此类作品的许可而言, 报酬均被视为合理, 则跨境发行作品者可以选择在该国登记报酬支付。

29.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18 条 对作品的商业利用支付报酬

- (a) 在实施第 5 条(c)款第(3)项时, 缔约方应确保在无自愿协议的情况下具备确定向版权权利人支付适当报酬水平的机制。在根据第 5 条(c)款第(3)项确定适当报酬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 (b) 除下述(c)款的要求外, 权利人有权获得对作品进行正常商业许可的合理报酬, 同时充分顾及一般情况下与作品的使用相关的国家、人口和目的等条件;
- (c) 在发展中国家, 报酬还应考虑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和提供作品的必要性, 同时顾及例外与限制受益者的收入水平差异;
- (d) 是否对例外涵盖的作品免于支付(a)款规定的报酬, 应按国内法决定;
- (e) 如报酬机制符合本条约的要求, 并顾及到版权持有人对于透明度的合法关注, 同时无论是就全球发行作品的全球使用许可而言, 还是就针对使用作品的国家、用户和目的专门授予的在特定国家使用此类作品的许可而言, 报酬均被视为合理, 则跨境发行作品者可以选择在该国登记报酬支付。

手 续

30.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9 条 就作品的商业性复制和发行向权利人发出通知

在涉及根据第 4 条(c)款第(3)项规定的为视障者复制和发行作品的情况下,应做出合理的努力,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所有人发出通知。此类通知应包含如下内容:

1. 行使复制和发行作品权利当事方的名称、邮政地址和相关电信联系信息;
2. 作品使用的性质,包括作品发行的国家及发行的条件;以及
3. 有关版权所有人对作品使用获取报酬的权利或提出质疑的权利的信息,质疑的理由是这一使用并未完全限于视障者,或者实际上已存在能被视障者感知的采用相同或基本相同形式提供的该作品。

31.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16 条 就作品的商业性复制和发行向权利人发出通知

缔约各方应确保在涉及第 5、6、7、8 条规定的为限制与例外的受益人复制和发行作品的情况下做出合理努力,向权利人发出有关这一事实的通知。此类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行使其复制和发行作品权利当事方的名称、邮政地址和相关联系信息;
2. 作品使用的性质,包括作品发行的国家及发行的条件。

32.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6 条 向权利人发出有关作品使用的通知

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8 条的规定,在涉及为本条约第 4、5 条所述的阅读障碍者复制、发行并向公众提供可查阅格式的作品时,具有公信力中介机构应于使用作品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权利人或者集体管理组织发出通知。此类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i) 复制、发行并向公众提供作品当事方的名称、邮政地址和相关电信联系信息;
- ii) 作品使用的性质,包括发行并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国家,以及发行和向公众提供作品所的条件;以及
- iii) 有关他/她对此种使用提出质疑的权利的信息,质疑的理由是此种使用并未完全限于阅读障碍者,或此种使用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或损害了他/她的合法利益。

数据库

33.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10 条 可供使用作品数据库

- (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创建一个可通过互联网和其他方式接入的数据库,使版权权利人能够自愿确定作品,以便于履行本条约第 9 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并提供能否以有助于视障者感知的形式提供某一作品的信息。
- (b) 在与出版商和视障者协商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确保数据库中包含一个标准的机读码,以便通过独一无二的方式确定数据库中登记的作品。该机读码应采用不同的格式用于已出版的作品。

34.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17 条 可供使用作品数据库

- (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创建一个可通过互联网和其他方式接入的数据库,使版权权利人能够自愿确定作品,以便于履行本条约第 16 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并提供有关能否以有助于残障人士感知的形式提供某一作品的信息。
- (b) 在与出版商和利益攸关者协商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确保数据库中包含一个标准的机读码,以便通过独一无二的方式确定数据库中登记的作品。该机读码应采用不同的格式,用于已出版的作品。

35.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7 条 开发一项国际在线可供使用作品服务

各成员国应支持建立一个在线国际目录,列出可供使用的作品。

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

36.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3 条 建立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

成员国应鼓励为本国设立至少一个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此类机构应符合第 1 条(iv)项的条件，并具备享有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地位资格。

隐私权

37.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13 条 尊重隐私权

在执行本条约时, 缔约各方应在与其他人同等的地位上保护视障者的隐私权。(源自《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2 条)

38.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20 条 尊重隐私权

在执行本条约时, 缔约各方应保护受益者的隐私权, 尤其是在与其他人同等的地位上保护视障者的隐私权。

与合同的关系

39.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7 条 与合同的关系

任何违背第 4 条规定的例外的合同条款应为无效。

40.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14 条 与合同的关系

- (a) 任何规定免于适用第 2 条列出的限制与例外的合同条款应为无效。
- (b) 本条约不应追溯既往地适用于本条约生效前建立的关系。
- (c) (a)款述及的原则的效力应于本条约生效之日起适用。

技术和认识

41. 欧洲联盟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8 条 推广扶持性技术框架

各成员国应鼓励设计和开发扶持性技术框架，使这些技术能够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给阅读障碍者。

第 9 条 成员国的认识

各成员国应提高政府、出版商、技术与软件生产商、零售部门、图书馆和制作可查阅格式的其他组织以及阅读障碍者等各类利益攸关者为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的认识。

技术保护措施的例外

42.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6 条 对技术措施的规避

缔约各方应确保在对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 第 4 条例外规定的受益者拥有享有例外的方法, 包括在必要时为查阅作品而享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

43.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13 条 对技术措施的规避

缔约各方应确保在对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 第 2 条所列的例外与限制的受益者拥有享有例外的方法, 包括在必要时为查阅作品而享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

孤儿作品

44.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12 条 孤儿作品

- (a) 在无法确定某些被使用作品的作者或版权所有人或作者和版权所有人未对通知作出回复的情况下, 对这些作品的商业性使用是否需支付报酬, 应由国内法作出决定。
- (b) 在无法确定权利人或权利人未回复通知的情况下, 对使用作品承担的责任应自使用之日起不应超过 24 个月。

45.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19 条 孤儿作品

- (a) 在无法确定某些被使用作品的作者或版权所有人或作者和版权所有人未对通知作出回复的情况下, 对这些作品的商业性使用是否需支付报酬, 应由国内法作出决定。
- (b) 在无法确定权利人或权利人未回复通知的情况下, 对使用作品承担的责任应自使用之日起不应超过 24 个月。

其他限制与例外

46.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第 6 条 用于私人使用和研究的复制

- (a) 缔约各方应同意采取适当措施，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复制用于私人用途以及研究目的的作品。
- (b) 允许的使用应包括复制某一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而无须对权利人提供适当补偿。
- (c) 应充分表明作品来源和作者。

第 7 条 教育和研究机构

- (a) 应允许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为教育和科学研究的目的制作数量有限的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复制件，无论其格式如何。
- (b) (a)款述及的作品复制件应被用于非营利用途或公益目的，并且不应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c) 此种授权应包括远程学习。
- (d) 应允许教育和研究机构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合法获得的作品的复制件。
- (e) 在无法确定权利人或其所在地的情况下，为(b)款所述的目的并在满足其条件的前提下，应允许教育和研究机构制作孤儿作品的复制件。
- (f) 本条约所涉及的教育和研究机构应可以规避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
- (g) 在本条约的受益人及其代理人在出于善意行事、相信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他们已按照版权规定行事的情况下，不应承担责任。

第 8 条 图书馆和档案馆

- (a) 应允许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为满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需要，制作数量有限的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复制件，无论其格式如何；
- (b) (a)款述及的作品复制件仅应用于满足教学、科研和保存文化遗产的需要；
- (c) (a)款中述及的复制件应用于非营利目的、一般公共利益和人类的发展目标，不应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或对作者的正当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损害；此种活动可在本地或以远程方式进行；

- (d) 应允许图书馆或档案馆业务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合法获得的作品的复制件；
- (e) 应允许图书馆或档案馆服务部门在无法确定权利人或所在地的情况下，为(b)款所述目的并在满足其条件的前提下，制作孤儿作品的复制件；
- (f) 应允许本条约涉及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规避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
- (g) 在本条约的受益人及其代理人在出于善意行事、相信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他们已按照版权规定行事的情况下，不应承担责任。

第 9 条 计算机程序

缔约各方应同意做出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例外和限制规定，以便提供互操作性、更换或支持。

第 11 条 引用

- (a) 缔约各方应同意采取适当措施，允许使用为引用目的已公开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 (b) 引用应提供作品的来源和作者姓名。

管理和最后条款

47. 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提案(墨西哥亦表示附议)包含以下措辞:

第 17 条 缔约方大会

- (a) 缔约方应成立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是本条约的全体会议和最高机构。
- (b) 缔约方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届例会。在大会做出决定或者应至少四分之一的缔约方的请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 (c)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 (d) 缔约方大会的主要职能应为：
 - 1. 审议加强实施或修改本条约的可能的措施，包括制定任择议定书；以及
 - 2. 为促进实施本条约各项目标，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 18 条 任择议定书

缔约各方应有权为本条约提出任择议定书，以处理如下措施：

- 1. 协调义务，或提议强化标准、互操作性要求或监管措施，以推动作品的获取与通信；
- 2. 协同供资，以支持作品的数字化和发行；或者，
- 3. 有助于更加平等地获取知识与通信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 19 条 保留

任何缔约方均可宣布拒绝执行条约第 4 条(c)款第(3)项。

第 20 条 监控和实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每三年从缔约方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征集自愿捐款，以资助一项或多项有关实施本条约的研究。

第 22 条 缔约方大会

- (a) 缔约方应建立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是本条约的全体会议和最高机构。
- (b) 缔约方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届例会。在大会做出决定或应至少四分之一的缔约方的请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 (c)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d) 缔约方大会的主要职能应为：

1. 审议加强实施或修改本条约的可能的措施，包括制定任择议定书；以及
2. 为促进实施本条约各项目标，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 23 条 任择议定书

缔约各方应有权为本条约提出任择议定书，以处理如下措施：

1. 协调义务，或提议强化标准、互操作性要求或监管措施，以推动作品的获取与通信；
2. 协同供资，以支持作品的数字化和发行；或者，
3. 有助于更加平等地获取知识与通信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 24 条 监控和实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每三年从缔约方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征集自愿捐款，以资助一项或多项有关实施本条约的研究。

48. 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以下措辞：

最后条款

第 25 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均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i) 签署条约后交存批准书；
 - (ii) 交存加入书。
- (2) 应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第 26 条 本条约的生效

- (1) 本条约应于成员国交存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 (2) 任何未在第(1)款所述本条约生效时加入条约的成员国将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后受本条约约束。

第 27 条 保留

任何缔约方均可宣布不适用本条约第 5 条 c 款第(3)项的规定。

第 28 条 退约

-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退出本条约，退约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 (2) 退出条约将在总干事收到上述通知六个月后生效。

第 29 条 签署和语文

- (1)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应为一份，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签署，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文本亦为正式文本，所有六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条约将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30 条 保存职能

- (1) 在本条约不再开放供签署时，条约的原始文本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保存。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向所有缔约国政府交送一份经其认证的条约副本。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条约。
-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向各缔约国政府、并应请求向任何其他国家的政府交送两份经其认证的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副本。

第 31 条 通知

WIPO 总干事应通知本组织所有成员国政府：

- (i) 根据第 29 条的签署事宜；
- (ii) 根据第 25 条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 (iii) 本条约的生效日期；
- (iv) 根据第 27 条做出的任何保留；
- (v) 根据第 28 条收到的任何退约。

[附件和文件完]